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对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 股）
1	林燕妮	173,000	5.81
2	林秀华	87,000	5.81
合计	---	260,000	---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20,490,406 股减少为 720,230,406 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11 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3、联 系 人：陈晓婷
4、联系电话：0592-2273752
5、传真号码：0592-2273752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81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9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78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8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8569%；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14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2901%；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2901%；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8674%；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4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818.81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9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29,250.00	粤财法【2019】10号	其他收益
2	2021年中央财政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00	粤财工【2021】72号	其他收益
3	2020年税收政策补助	32,000.00	协议	其他收益
4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创新强镇项目	934,975.00	清府办【2017】41号/清府【2017】10号	其他收益
5	东莞市2021年第三批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103,005.00	东商务函【2019】787号、东商务函【2019】773号	其他收益
6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	317,000.00	关于组织申报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的通知	其他收益
7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就业见习补贴	41,280.00	粤人社规【2021】12号	其他收益
8	平湖市2020年稳岗补贴	17,843.36	浙人社发【2021】39号	其他收益
9	东莞市商务局强化第三方电商平台拓展服务项目	398,093.00	东经指【2020】5号、东商务【2020】54号、东府【2020】22号	其他收益
1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314,613.00	东府办【2015】66号、东科【2020】25号	其他收益
1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东莞市2021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	1,00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东莞市2021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其他收益
合计		8,188,059.36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 818.81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证明；

2、其他。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4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拟提请由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作出如下授权：

1、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廊坊荣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 70%	–	4,000,000	86.32%	否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不超过 70%	–	2,000,000	43.16%	否
	廊坊荣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89%	–	1,000,000	21.58%	否
	济南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94%	–			
	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100%	–			
合计		–	–	–	7,000,000	151.06%	–

2、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①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②公司及其全资、各级控股下属公司及其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 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在满足下列条件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可以在其之间进行调剂，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 50%：

①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②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③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④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

6、授权期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8、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6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三）《关于为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河北荣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下属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房产等资产为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3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河北中凯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下属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等资产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廊坊佳立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延长期限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除时间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4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审慎的估计，拟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46 亿元。

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荣盛建设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60,000	0	182,175.32（未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1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荣盛建设	接受劳务	182,175.32（未审计）	460,000	4.85%（未审计）	60.40%（未审计）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号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荣盛建设，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耿建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以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门窗加工、安装；塑料门窗、幕墙安装；低压配电箱（柜）的制作、销售；高压开关柜、高压控制柜及其底座、成套集控保护设备、转换开关、其他低压电路开关装置的制作、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制作、安装、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钢模板、脚手架、塔吊、施工升降机的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木工、钢筋、水电安装、抹灰、油漆、钢筋混泥土、脚手架、焊接、模板）；建筑材料批发；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园林古建筑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钢膜租赁、销售；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电力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荣盛建设总资产 1,577,684.32 万元，净资产 697,384.9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704.3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荣盛建设总资产 1,574,962.44 万元，净资产 756,652.2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3,688.48 万元。

荣盛建设与公司同受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截至目前，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盛建设 71.29%的股份，荣盛建设及其信用担保账户合计持有公司 13.80%的股份。公司与荣盛建设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荣盛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荣盛建设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荣盛建设为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劳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含保障房、回迁房等项目）施工部分，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合同造价；根据中标的合同，在履行公司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并向政府进行工程施工合同的备案。

针对开发中涉及保障房、回迁房的项目施工部分，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组织、监督下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合同造价。根据中标的合同，在履行公司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中标合同确定的价格，以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与荣盛建设相关合同的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荣盛建设拥有二十多年的建筑施工经验，技术能力出众，曾荣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鲁班奖”，在河北及其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及广阔的市场空间，服务众多知名品牌企业。荣盛建设按照国家的规定参与公司项目施工招标，并中标了公司多个开发项目的施工工程，熟悉了解公司的产品定位、设计风格，能有效保证公司开发项目的质量和工期，满足公司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2022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的实际开工面积、在建规模及工程投入，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经营计划的完成，公司管理层确定 2022 年度与荣盛建设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46 亿元。公司将根据荣盛建设在招投标中实际获得的合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的交易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晋华、王力、程玉民对此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与荣盛建设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确定的 2022 年与荣盛建设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4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2 月 23 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拟提请由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作出如下授权：

1、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廊坊荣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 70%	–	4,000,000	86.32%	否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不超过 70%	–	2,000,000	43.16%	否
	廊坊荣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89%	–	1,000,000	21.58%	否
	济南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94%	–			
	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100%	–			
合计		–	–	–	7,000,000	151.06%	–

2、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①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②公司及其全资、各级控股下属公司及其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 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在满足下列条件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可以在其之间进行调剂，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 50%：

①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②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③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④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

6、授权期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8、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廊坊荣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廊坊荣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南侧永兴路东侧南城热力办公楼四楼 401 室；

3、法定代表人：蔡林；

4、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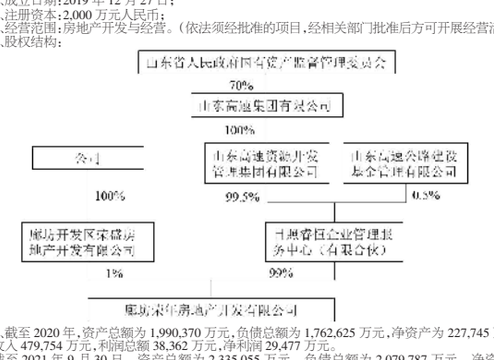

8、截至 2020 年，资产总额为 1,990,3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2,625 万元，净资产为 227,745 万元，营业收入 479,754 万元，利润总额 38,362 万元，净利润 29,47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335,0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79,787 万元，净资产为 255,268 万元，营业收入 107,253 万元，利润总额-20,313 万元，净利润-15,302 万元。

9、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济南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济南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三区 18 号；

3、法定代表人：姜毅；

4、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7 日；

5、注册资本：9,803.9216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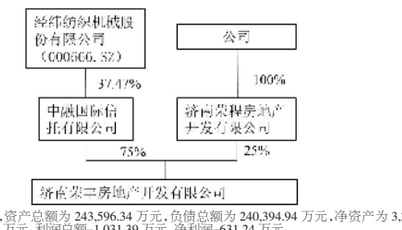

8、截至 2020 年，资产总额为 243,596.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0,394.94 万元，净资产为 3,201.4 万元，营业收入 3,183.6 万元，利润总额-1,031.39 万元，净利润-631.2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62,407.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626 万元，净资产为 9,781.64 万元，营业收入 1,006.77 万元，利润总额-382.61 万元，净利润-568.46 万元。

9、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伯星城 2-28# 楼 08 室；

3、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4、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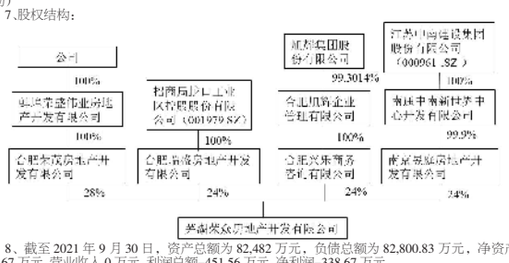

8、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82,4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800.83 万元，净资产为-318.6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51.56 万元，净利润-338.67 万元。

9、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险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项目公司前景良好，资产优良，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对于向非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要求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为上述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上述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61.94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6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4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4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